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149號

受裁定人即
相　對　人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銘洲

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林樹發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又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於性質上核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費用2,000元。

二、經查，聲請人甲○○與受裁定人即相對人(下稱受裁定人)前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嗣聲請人以受裁定人就調解成立內容尚有新臺幣(下同)210萬元未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19號(下稱系爭事件)裁定就該210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是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暫免繳納之聲請費2,000元，已裁定諭知由相對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此部分費用自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